

2025 年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理法律规定由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；
2. 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；
3. 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抗诉案件和决定再审的案件；
4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；
5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6.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7.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8.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五个，包括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1. 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

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，裁定管辖权异议；负责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、复查工作；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；处理来信来访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2. 综合审判庭

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；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；审查行政非诉案件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3. 执行局

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、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；负责执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；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、诉讼保全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4. 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

主管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；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；负责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日常工作；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5. 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

负责文电、会议、应急值班、机要、档案、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新闻宣传、保密、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；负责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；负责重要文件、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；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；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；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；负责司法统计、审判流程管理、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、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；负责机关、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；负责值庭、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、传带证人、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；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，配合实施执行措施，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；执行拘传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；负责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本级。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426.5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2.7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1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00.44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33.34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97.96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公用经费压减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426.54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236.18 万元，教育 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78.81 万元，卫生健康 46.15 万元，住房保障 63.4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97.96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26.54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236.18 万元，占 86.66 %；教育 2.00 万元，占 0.14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78.81 万元，占 5.52 %；卫生健康 46.15 万元，占 3.24 %；住房保障 63.4 万元，占 4.44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012.1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14.44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215.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车辆购置、移动办案服务、邮政集约送达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99.29 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维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359.1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40.25 万元，下降 10.08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7.2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费 56.74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8.74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28 万元，主要是根据车辆运行情况，2025 年需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 辆，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，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购置经费预算，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正常更换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2 万元，拟开展 15 次培训，人数 44 人，内容为干警业务技能培训：1.审判业务培训；2.公文、信息、保密、财务工作培训；3.司法警察培训；4.政治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党建工作实务培训等；拟举办 0 场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2.1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99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33.1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

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93.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012.1 万元，项目支出 381.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